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行〔2015〕21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15-201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区（含管委会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号）、《厦门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厦财行〔2014〕17号）等规定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，我市确定了44家饭店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作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会议定点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召开会议原则上应在政府所属的内部会议室、会堂、礼堂、剧院、培训中心、招待所召开，如确需在政府所属场所之外租用会场，应到定点饭店召开，按规定的会议类别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，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。会议费支付，应当严

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，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二、本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服务期限为 2015 年—2016 年。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可在上述服务期限内，根据会议定点酒店的分布、价格、规模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，选择相应的会议定点酒店举办各类会议。会议定点饭店名单、地址、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可至厦门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xmzfcg.gov.cn>）进行查询。

三、厦门市财政局对定点饭店的履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在会议定点服务期限内，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提供的服务，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不按要求履约等情况，或发现政府采购经办人和供应商有违规违约行为等情形的，均可向厦门市财政局反映，电话：5398152。

附件：2015—201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一览表

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
